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

112 年 4 月 21 日訂定

一、指定律師義務辯護之案件，其範圍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之 1 規定之案件為限。

二、分案單位：

本院刑事科設「分案室」，負責指定義務辯護案件分案工作。

三、分案流程：

(一)審理中案件：

承審法官批示指定辯護後，由該股書記官通知分案室。分案室接獲通知後，應即按時間先後定其序號，並依照基隆律師公會所提供之義務律師名冊指定義務辯護案件。

公設辯護案件仍沿用現制案號，義務辯護案件設「義辯」字連續號。

分案時，分與公設辯護人部分，依現制處理。分與義務辯護律師部分，分案室應即通知刑事科承辦股書記官，由各股書記官以庭函連同卷宗電子檔，通知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到庭執行職務，並以副本送被告，通知被告時並須附記義務辯護之意旨。

(二)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：

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設「偵義辯」字連續號。

書記官接獲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，以案件為單位，按收受時間定其序號，並依序號以人工方式排定順序，依本院公告排定順序之律師名冊依序通知擇定。

偵查中如已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派遣陪偵律師者，除承審法官另有指示外，書記官得優先逕洽該律師擔任辯護律師，不受前項名冊之限制。

四、製作、影印卷宗：

(一)審理中案件：

分案後卷宗等資料，由本院刑事科派人掃瞄全部卷宗後，承辦股書記官於第一次開庭二週前送交義務辯護律師收受之；歷次開庭筆錄，亦由承辦股書記官主動送交義務辯護律師。

指定義務辯護之案件，其閱卷所需之費用，由本院負擔，並開放

義務辯護律師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。

前二項規定於國民法官法案件不適用之。

(二)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：

分案後由書記官與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聯絡，約定閱覽卷證時間。

如須電子卷證或影本，均免付相關費用。

五、迴避：

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案件，比照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。

同一案件有數被告而利益衝突或案情繁複時，除法官於批示時已分別指定義務辯護外，義務辯護律師亦得陳具理由，聲請承審法官核准，就部分利益相衝突之被告，請指派其他律師或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。

六、撤銷指定辯護：

經指定義務辯護後，被告若另行選任律師辯護，原指定辯護即撤銷，承辦股書記官應即時通知分受案件之義務辯護律師。

七、卷宗歸檔：

義務辯護律師所製作之答辯理由等文書，義務辯護律師於呈送時另附一份副本送本院，於辯護終結後，由本院承辦股書記官製成一卷歸檔。

八、列入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之資格：

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，律師公會應審慎遴選執業一定年限以上之優良律師，按年度將律師名冊連同聯絡方式送本院審核。

律師於申請擔任本院指定義務律師時，應聲明不具下列各款情形：

(一)有律師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(二)最近7年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，或最近3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者。

律師有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列入第1項之律師名冊。

九、移出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之要件：

列入名冊之律師嗣後有前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該律師應通知本院將之移出名冊。

本院發現列入名冊之律師嗣後有前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移出名冊。

律師於前一年度經本院法官考核該律師之敬業態度、法學素養及促進訴訟等表現，結果均不佳者，移出名冊。

十、當然停止派案：

列入名冊之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該律師應通知本院停止派案：

(一)因涉嫌故意犯罪致受刑事偵查、審理，尚未確定。

(二)現付懲戒中。

前項停止派案之律師獲判無罪或不付懲戒處分確定，本院於接獲該律師通知後，重行派案。

依本要點有通知義務之律師，未履行通知義務者，不再列入名冊。

十一、核定停止派案：

列入名冊之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簽請院長核定，停止派案：

(一)違法執行律師職務。

(二)曾有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。

(三)其他不適宜擔任本院指定義務律師之行為。

前項停止派案期間，不得逾六月。

列入名冊之律師如有正當理由，或已無意願繼續擔任指定義務律師，經通知本院後，本院即停止派案。

十二、支給報酬：

義務辯護律師請領報酬，依司法院頒布之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三、請領報酬之手續與期限：

案件終結後，義務辯護律師應於宣判後 15 日內填具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」一式四聯，交由本院收發室轉承辦股書記官，經相關人員及院長核章後撥款。但如於 12 月 31 日前，已得請領報酬者，應於翌年 1 月 7 日前提出請領表。

義務辯護律師應於遞出請領表後，會計年度結束前，自行查證所請費用是否入帳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再請領報酬。

十四、報酬核定：

經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，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，

如有違背，移請律師公會議處。但如因重大事由，得於收案後 3 日內向承審法官敘明理由，請求另行分案，原所分受之案件不得請領報酬。

義務辯護律師應在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」內「辯護事項」欄位自行填載閱卷、接見被告、提出書狀、出庭辯護之次數及時間，作為核定報酬之依據。

十五、成效評估

本院製作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評鑑表」，由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審判長於案件終結後，或由分受羈押審查程序案件之承辦法官於該程序終結後，據實填載，連同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」，交刑事紀錄科長收集彙整，於年終召開刑事庭庭務會議討論，評估各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成效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法官會議決議，其修正時亦同。